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36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企研處副處長異動）。

(四) 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煉製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3/04「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實地查核報告。

(五) 103/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14 件）。

(六) 第 63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3 年 5 月 5 日經授營字第 10320358920 號函檢送「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辦理。

二、本公司須配合修訂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為：「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或致送慰問金之授權範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配合人力資源處育樂活動業務移隸工業關係處，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奉董會通過後應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應 LNG 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設立卡達辦事處，提請核議。

說明：

一、卡達為全球最大 LNG 及 LPG 出口商，其中 LNG 出口量約占全球三分之一，且近來積極以自產天然氣發展石化及能源科技。

二、本公司目前與卡達之業務，包括採購 LNG、投資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QAFAC)及投資卡達 RasGas 液化廠第五條生產線等，未來亦有可能再向卡達採購其他產品。

三、為確實保障本公司權益，擬設立卡達辦事處，辦理卡達 LNG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及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並協助蒐集相關採購及投資合作機會之資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照案通過，辦事處人力請依業務成長彈性配置，必要時聘僱當地人員協助業務推展，另請提供設立卡達辦事處效益評估之具體資料。

二、本公司設立駐外單位之整體評估規劃報告（包括人力配置）請提董事會報告。

(四)案由：「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因國際

造船市場變動因素影響擬辦理計畫變更，計畫期程展延 12 個月至 105 年 12 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淘汰老舊自有環島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安運」、「康運」，新建 2 艘四萬噸級成品油輪，維持白油類油品之環島運輸能力，滿足 104 年以後國內油品充分供應之需求，奉立法院核定「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列入本公司 101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計畫期間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經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11 月 14 日第 1 次開標。惟因國際造船市場自 102 年下半年景氣開始轉趨活絡，造成船價上漲及船廠交船日期不斷延後，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多次公告招標，僅有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投標，該公司同意之交船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故接受其所定交船期，須展延 A10101 計畫工期 12 個月至 105 年 12 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煉製事業部「M1010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擬辦理計畫變更，展延工期 15 個月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完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滿足國內油品市場之需求，生產品質符合國際規範油品，確保中油公司之競爭力並創造更大的利潤

與發展國內經濟，煉製事業部規劃擴增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將設計煉量由日煉 3 萬桶擴增至日煉 4 萬桶，奉立法院核定「M1010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01 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 3.5 年。

二、因 101 年立法院預算審核時程，致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基本設計招標案延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始完成簽約，另亦因製程選取、配合工場大修時程及讓觸媒效能極大化等因素，擬展延 M10101 計畫工期 15 個月至 106 年 3 月完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964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 萬 314 平方公尺（3119.985 坪），擬以合併標 1 標加單獨標 3 標方式，同時公告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第二次招標，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及文化路一段，以計畫道路為界分隔成 3 街廓。為維護附近居民安全，計畫道路部分已奉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630 次董事會同意於辦理容積移轉前先提供新北市政府開闢道路使用，目前道路開闢中。

二、本案前報奉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31 次董事會通過以公開權利金底價及年租金申報地價 6.25% 方式，辦理全區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103 年 3 月 13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流標。

三、考量部分潛在廠商認為單一基地較符合其開發規模，本次招標除保留原合併標 1 標，另以計畫道路分隔之 3 街廓分別設單獨標 3 標。合併標及單獨標，同時公告，同時截標，投資人可自由選擇投標數量。合併標之權利金、招標條件均與前次招標相同，單獨標則重新鑑價，依不同面積及臨路狀況分別訂定，總和仍維持與合併標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如未順利決標，請重新評估其他能為公司爭取更大權益之活化方案提報董事會。

(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由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陳玉山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